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果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果峰犯非法輸入醫療器材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」更正為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復聯絡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核准取得許可證即非法輸入噴霧器醫療器材，有害於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醫療器材安全之審核控管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輸入數量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及犯後坦承犯行之良好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查獲之不良醫療器材係本國製造者，經查核或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時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製；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，沒入銷燬之；國外輸入者，應即封存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令原進口商限期退運出口，屆期未能退貨者，沒入銷燬之；經認定為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而製造、輸入之醫療器材，準用第一項規定。」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，係列於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七章

「稽查及取締」內，並非列於第八章之「罰則」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，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。是扣案之「噴霧器」300PCE，雖係犯本案犯行所生之物，然非違禁物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行政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，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

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違反第25條第1項規定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，或違反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、供應、運送、寄藏、媒介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亦同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67號

被 告 蔡果峰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

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果峰為勤億鞋業企業社（下稱勤億企業社）負責人，其明知未有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，且噴霧器屬醫療器材，非經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，不得輸入，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以勤億企業社之名義，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委託不知情之東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，向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（下稱臺中關）報運進口貨物一批（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第：DX//12/248/E90K9、分提單號碼：626UT0000000），惟實到貨物為「噴霧器（MESH Nebulizer）、300PCE」（下稱本件貨物），而以此方式自境外輸入上揭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，嗣本件貨物運抵臺灣，經臺中關人員檢視貨物發現可疑，經開箱查驗，始查悉上情。嗣經臺中關檢核時查扣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果峰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112年11月9日中普稽字第112107373號函文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個案委任書、「MESH Nebulizer」噴霧器使用說明書及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而涉犯同法第62條第1項之意圖販賣、供應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吳秉林

